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安达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安达智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石文琪、贾丽芳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石文琪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查阅公司公告、公司三会文

件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自上市以来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安达智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取消前）的会议资料。2025年9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安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三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08.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1.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3.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51%。本期公司亏损大幅扩大，主要系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为加快新市场拓展及新产

品落地，公司在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领域持续保持较高投入力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二是随着募投项目部分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费用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加了费用支出；三是受资金规模收缩及银行金融理财收益下行影响，公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四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损失较上期明显增加；五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未依赖当年新增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公司已经在年报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后续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2025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研判，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平衡投入产出，制定合理发展规划，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文琪

石文琪

贾丽芳

贾丽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